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合格醫院承辦，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含交換生)。

第四條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得由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

第五條 健康檢查實施時間於每學年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全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均應接受健康檢查，其他各年級學生得自由參加。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其他有不可抗拒之理由無法如期完成檢查者，應於到期前向本組提出申請，經簽案核准得予延期。未依規定辦理，經2次書面通知限期補辦。無故不完成檢查者，依情節處以導正教育、申誡，於在學期間繼續催檢。此外，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學生健康。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唯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項目。

第六條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

二、應檢者若為外國交換生、外籍生、陸生或未持有居留證之僑生，依下列規則辦理：

(一) 在校停留時間6個月以內者，於來台前1個月至2周內，繳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合格報告書。

(二) 在校停留時間6個月以上者，除於來台前1個月至2周內，繳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合格報告書外，尚需依前款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於開學後1個月內繳交報告書。

三、應檢者若為本國交換生，需於開學後2周內，繳交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及原學校健康檢查報告副本(需經該校業管單位查核用印)。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得視需要要求學生從事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第八條 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

第九條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第十一條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